

信用研究

（第 4 期）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5 日

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专辑

- ◆ 有关政策法规
- ◆ 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的实践
- ◆ 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的成功经验
- ◆ 目前存在的几个问题
- ◆ 几点建议

◆ 有关政策法规

1995年1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1995)322号”文发布了《贷款证管理办法》，其中第六条关于贷款证内容的第（八）项为“企业资信等级记录。在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的城市，经发证机关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对企业评定的资信等级，可在此部分登记。”第十九条“资信评估机构对企业作出的资信等级评定结论，可作为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参考依据。”

1996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发布《贷款通则》，其中第二十六条为“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估：应当根据借款人的领导者素质、经济实力、资金结构、履约情况、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评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级可由贷款人独立进行，内部掌握，也可由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机构进行。”

上述两个文件分别于1996年4月1日和1996年8月1日实施，之后，上海、福州、南京、武汉、沈阳、厦门、天津、宁波、深圳等地区根据上述规定精神，陆续开始对申领贷款证企业进行资信评估（评级）工作，并发布了有关通知，如：人行天津市分行津银调[1998]11号文；人行南京分行南银发[1999]395号“关于印发《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行上海分行上海银发[1999]205号“关于做好1999年度上海市《贷款证》企业资信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及“上海市《贷款证》企业资信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银[2000]113号“关于组织开展福州市1999年度贷款卡(证)年审工作的通知”；人行武汉分行武银发[2000]296号“关于印发《湖北省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行沈阳分行沈银统研字[2000]387号“关于印发《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等。

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的主管部门，目前对这项工作的具体政策已进行了多次研究。

◆ 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的实践

1. 上海

上海市的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估工作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直接组织实施。1998年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公室直接组织协调下，开展了《贷款证》企业资信评估试点工作，当年共完成了对170家企业的评估。1999年决定对1998年末贷款余额超过1亿元的贷款证持证企业开展评估，当年完成了776家企业的资信评估工作。2000年参加资信评估的企业共计916家，贷款总额约占上海市贷款总额的70%。

上海市主要依据“上海市《贷款证》企业资信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开展贷款企业资信评估工作，基本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费用、统一登记”五个统一，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本市贷款企业资信评估工作。

（2）评级机构须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认定，金融机构协助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工作。金融机构的评级是初评，只能在本银行内部使用；评级机构的评级是最终定级，记录在“贷款卡”上，登录到“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

（3）评级对象为持有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颁发的“贷款卡”的企事业单位，人民银行上海分

行根据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每年确定评级的重点对象。

（4）评级机构按评级标准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经由专家组成的评审会充分论证后决定企业的资信等级。

（5）列为当年评估对象但未申请评级的企业，人民银行将暂停其“贷款卡”的使用，各金融机构不予办理新贷款。其他法人企业如有需要也可以自愿申请评级。

（6）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公室对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进行抽查及报告质量评比，促使各评估机构重视评估业务质量。

从上海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看，人民银行在整个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组织协调作用，评估机构、相关金融机构及企业均按人行的统一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人民银行的组织工作有力度，政策性较强。在开展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估工作的开始阶段，人行的这种强有力的组织、管理和介入是必要的，可以避免工作的盲目性和无序性，保证工作的有效开展。从工作开展的实际看，也确实达到了这样的效果。

2. 天津

天津市 1999 年开始开展贷款企业资信评估工作。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调（1998）11 号”文件要求从 1999 年开始，对上年末贷款余额排序前 300 家的企业，原则上需经评级。评估结果可作为各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贷款的参考依据，同时亦可作为分行对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质量检查与分类考核的参考依据。对于已经指定机构评级的贷款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再对其进行重复评级。

在具体作法上，评级过程前期由评估机构与商业银行合作，商业银行主要配合评估公司进行业务推荐和前期资料的收集及现场调查。后期过程主要依照评估机构的内部业务规程进行，评估分析报告的编写及信用级别的初步确定均由评估公司独立完成。级别最终由评估机构的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确定，信评委成员主要由评估公司的信评委委员组成，同时吸收开户行的信贷负责人参加。评级结果由评估机构通过媒体和简报形式向社会和主管部门及各金融机构发布。

3. 江苏

江苏省各地市 1997 年开始对申领贷款证企业开展资信评估工作，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认定一家评估机构，省内各地市的评估工作统一由这家评估机构及其分公司开展，收费执行省物价和财政部门“关于资信评估收费的批复”。对于评估范围，原则上凡已领取贷款证的企业均需进行资信等级评估，对没有经过资信评估的领证企业，贷款证发证机关不予年审，各有关金融机构对未经年审的领证企业不得发放贷款。评估过程一般由有关金融机构与资信评估机构以合作的方式进行，有关金融机构与资信评估机构签订代理协议，按照申领《贷款证》企业的基本帐户划分范围，代理资信评估机构与被评估企业签订评估协议，协助资信评估机构完成评估。

1999 年 12 月，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下发“关于印发《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知规定，在江苏、安徽两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卡的法人企业为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等级评估对象，2000 年 1 月 1 日起首先在江苏省内实施。《暂行办法》中对管理机关、评估机构、评估对象和评估程序、评估内容和标准作了规定。

该办法实施后，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认可了两家评估机构开展此项工作的资格。办法实施后，对持证企业的评估不再直接与年审挂钩，评估结果由被评估企业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的企业大事栏中进行登录并公布。

4. 武汉与沈阳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下发“关于印发《湖北省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

等级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通知中规定，在湖北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人民银行颁发贷款卡的法人企业，为银行信贷登记资信等级评估对象。将首先在武汉市试点，将贷款余额在4000万元以上及新发生贷款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作为评估重点，总结经验后逐步在全省推行。通知中还规定，评估结果由被评估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中进行登记并公布，并作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参考依据。为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对符合评估条件但未评定信用等级企业发放信用贷款。

人行沈阳分行沈银统研字[2000]387号“关于印发《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的评估对象为辽宁省内注册登记企业，评估方法与武汉基本相同。但到目前为止，武汉与沈阳两地的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评级工作进展比较缓慢。

5. 福州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银[2000]113号”文“关于组织开展福州市1999年度贷款卡（证）年审工作的通知”中规定，连续经营两年及以上、1999年末贷款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持卡（证）企事业单位，在贷款卡（证）年检时，需提交经发卡（证）机关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2000年认可了两家资信评估机构具有对持卡企业进行资信评估的资格。2000年参加评级企业近千家。

6. 宁波

宁波市贷款企业资信评估工作开展较早，1996年宁波市首先整顿企业基本帐户，只允许企业开设一个基本帐户，在整顿的基础上，1996年共对全市11700家企业进行了资信评估。

宁波市组建了“宁波市资信评估委员会”，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任顾问，人民银行分管行长及相关机构的专家和负责人任副主任和委员，统一领导、组织、管理全市的资信评估工作。全市资信评估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由专业评估机构——宁波市金融事务所负责。

在具体作法上，宁波人民银行参照各专业银行和商业银行总行制订的评级考核指标和标准，根据人总行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不同行业，分别制订出了包括工业、商贸流通、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农业等六类企业的资信评估指标体系。对于AA及以下资信等级的企业，由成立在各分行及信用联社的分评委实施评估，最后由负责全市企业资信评估工作的宁波市金融事务所审核鉴章，并登记在贷款证上。AAA级企业，由分评委推荐，市金融事务所初审，报市评委会评定，最后由金融事务所鉴章登记在企业贷款证上。对评估过的企业，每季度进行跟踪。评级结果以通报的形式向金融机构提供，以便他们了解企业，并据此计算各企业和本行贷款资产的风险状况，调整贷款政策和结构。评估的收费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统一收取评估费。

7. 厦门与深圳

厦门市在开展贷款企业资信评估工作中，抓重点、抓大户，根据评估的能力和可能，在保证评估质量的前提下，确定评级户的数量和具体对象。1997年全市确定了250户左右对象企业，这些企业的贷款规模约占全市信贷资产的55%左右。对象的确定是根据不同行业，确定某一贷款余额以上企业作为评估对象。1998年和1999年被评为企业均在200家左右，2000年确定参评企业共256户。

厦门市组建了由人民银行牵头，各商业银行及相关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负责人参加的“厦门市金融债权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资信评估工作的领导和管理。领导小组下设“企业资信评估专家评审委员会”，由资信评估公司和包括各行分管信贷工作的行业、信贷处长、监管及综合部门的专业人员和学者组成。全市资信评估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由专业评估机构——厦门金融咨询评信公司负责。评估过程采取初评和终评两级评估制。初评工作原则上委托主贷行信贷部门组织

人员进行，但负责全市企业资信评估工作的厦门金融咨询评估公司要派人参加初评小组的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对于一些重点户和贷款大户，评估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也可单独或组织有关行联合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报“企业资信评估专家评审委员会”，由评委会按“记名打分制”评审产生企业资信终审结果。

厦门市由人行牵头，各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和资信评估公司参加，建立了“信贷资产监测网络系统”，系统通过计算机联网，企业资信评估结果、企业每笔贷款情况，均及时输入网络系统，以便各金融机构能及时了解企业情况，防范和控制风险。

深圳是我国较早开展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的地区之一。与厦门类似，深圳由人民银行牵头，各商业银行协助开展资信评估，目前已累计对 2600 多家工商企业进行了资信评估。

◆ 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的成功经验

总结这些地区近几年来开展银行登记企业资信评级的情况，成功的经验主要有以下两点：

1. 抓大放小、保证重点

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的对象均是辖区内持有人民银行颁发贷款卡（证）的注册法人企业。在具体评级范围上，各地做法主要有两种：一是把贷款余额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作为重点贷款企业，首先对这类重点贷款企业进行资信评估。按这种方式确定评级范围的地区比较普遍，包括上海、福建、厦门等，如上海 1999 年确定的本年度资信等级评估对象为上年末总贷款余额超过 1 亿元的持证法人企业；福建 2000 年评级对象为 1999 年末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这个原则，每年确定参加评级的重点对象一般可以控制在一千家以内。从实际运作情况看，这些地区开展的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工作突出了重点，使得这项工作能够持续进行下去。

第二种情况是将所有持贷款卡（证）企业全部列为评估对象，这种做法的地区包括早期开展这项工作的江苏、宁波等地区。由于评级企业数量太多，很难保证评级质量，因此，这种做法很难持续下去。

总结以上情况，由于辖区内的银行信贷登记企业少则几千户，多则几万，面对众多持卡企业，如果都进行规范的资信评级，在短期内是很难做到的，即使评了，评级质量也是难保证，反而可能使评级工作流于形式而达不到真正的目的。上海等地的这种抓大放小、保证重点的做法值得推广。

2. 人民银行的组织协调是这项工作成功开展的保证

对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进行资信评级是一项很有意义的活动，有利于加强银行信贷管理，防范金融风险，提高金融资产质量，也有利于完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强化信用意识，规范和推动企业资信评级工作的社会化。但此项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过程，涉及到商业银行、贷款企业、评估机构等许多方面，如果没有人民银行的统一管理和协调，这项工作很难全面展开。

目前，各地开展的此项工作都是在当地人民银行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的，但各地人民银行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力度存在较大差别。实践证明，在人行组织领导力度大的地区，如上海、福州，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工作进展均较为顺利，反之，则很艰难。

◆ 目前存在的几个问题

1. 地区分割现象比较严重，评级结果可比性较差

目前有关地区开展的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工作都是在各自的辖区内进行的，包括各自认定评级机构、制定评级体系、评级标准等，由此造成各地区的评级水平参差不齐，评级结果的可比性较差，存在较严重的地区分割现象。

2. 评级机构与商业银行在开展评级方面存在冲突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中明确提到商业银行可以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目前各商业银行对本行信贷企业的资信评级基本上是独立进行，各银行的做法有一定差异，其中国有独资银行基本拥有自己的评级系统，有的还成立了盈利性质的内部评级公司（主要在部分省分行），一些规模较大的股份制银行也建立了内部评级系统，但部分中小商业银行目前还没有能力建立自己的评级系统或者缺乏评级经验。商业银行开展的资信评级是信贷审查的一个环节，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资信评级。由于各商业银行的评级指标体系不一致，这样，由发放贷款的银行自己制订标准、自己执行，对同一贷款企业可能会产生不同的评级结果，造成了多家商业银行对一家企业重复评级、一家企业多种资信等级的混乱状况。在这种情况下，评级机构再开展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估，两者之间必然存在矛盾。

3. 企业不够重视

信用是企业市场经济活动中真实而可靠的通行证。通过资信评级有助于企业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提高企业社会知名度，为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创造有利条件。进行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不仅仅是为了通过贷款卡年审或得到一笔贷款，企业资信等级登录“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向各金融机构通报或向社会公告，还可以促进企业改善信用管理。此外，企业资信等级目前已得到更广泛的应用，诸如商业资信的取得、企业间信用交易评价、担保评价、工程招投标等。其它经济管理部门都已开始关注和使用专业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作为商业往来及相关管理政策制定的参考依据。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家对信用制度建设越来越重视，社会各阶层对资信问题的认识与重视也将越来越深刻，评级结果的使用范围将更加广泛。

从目前情况看，由于资信评级对降低企业的筹资成本和增加企业的无形资产的作用不甚明显，企业对资信评级的作用及意义还没有充分认识。部分贷款企业信用意识不强，对开展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工作的积极性不高，还存在某些不正确的认识，认为资信评级仅仅是为了通过贷款卡年审、获取贷款的必要条件。部分企业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不能与贷款银行及评级机构密切合作，评级工作难以全面了解企业的真实情况，从而影响了最终评级结果。

4. 评级结果应用不充分

对监管部门而言，通过对信贷企业评级可以深入和具体地了解银行的风险状况，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进行监督、控制，改善和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对商业银行来说，利用资信评级的结果，可以帮助商业银行进行信贷决策，确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期限长短、利率高低及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等。

从目前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结果的应用情况看，部分地区的人民银行对此比较重视，要求企业资信等级在“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中登录，并作为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的参考依据，如人行上海分行规定：对获得AA级以上的企业可优先给予信贷支持，贷款利率可不上浮，对其商业承兑汇票可优先办理贴现；对资信级别较低的企业贷款则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手段，如信用担保、实物抵押等提高贷款的信用等级，保障贷款偿还的安全性。但是，目前以评级机构为主的银

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工作还不普遍，即使已开展此项评级工作的地区，大部分商业银行也没有充分运用评级结果。

◆ 几点建议

1. 进一步明确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证管理办法》、《贷款通则》已实施五、六年了，但至今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工作仅在少数几个地区开展，且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国内开展状况很不平衡，也不普及。在目前的形势下，中央银行应明确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工作的具体政策。我们认为，在总结上海等地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各大区行或中心支行可以在辖内开展这项工作。但为了规范各地的评级工作，避免评级质量无保证等混乱局面，促进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健康发展，中央银行应该制定《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管理办法》，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评级工作提供政策法规依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立起全国范围统一标准的银行信贷登记企业信用等级制度，做好信用信息登记、调查、审核、分析和等级评估，为银行和社会有关方面系统了解企业的信用状况提供服务，实现资信资源共享，以减少全社会成本。

2. 贷款余额较大的企业应由评级机构进行独立评级

在当前一些地区开展的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工作大多是由评级机构与贷款银行合作进行的。为了我国资信评级业能够健康发展，保证评级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建议对贷款余额较大企业的评级工作由评级机构独立进行。

3. 以实施《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为契机，发挥评级机构的作用

2001年1月的《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咨询文件提出了计算银行信用风险有三种方法：标准法、内部评级法（IRB）和信用模型法。

目前国内商业银行还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内部评级制度，无论在评级方法、评级结果的检验，还是在评级工作的组织、评级要求的实施等方面还有较大差距。因此，在现阶段我国完全采用内部评级法的条件（特别是在中小银行）还不完全具备，而国内评级机构在十几年的评级过程中，已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在评级的客观性、独立性、透明度、信息披露、资源以及可信度等方面初步具备了实施过渡型标准法中对借款人进行评级的合格标准，建议主管部门在考虑《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中评级问题时，培育信用中介机构，能够发挥评级机构的作用。

4. 加强银行信贷企业资信评级的宣传工作

目前应利用银行与企业的信贷关系，广泛宣传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资信评级工作，迅速提高企业的信用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

（本期责任编辑：朱海峰）